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合营联营企业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嘉业”）和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嘉运”）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海嘉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2.4 万元的财务资助，拟向青海嘉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135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均为 6.31%，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一）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兴川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青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嘉业总资产为 15,840,830.43 元，负债为 1,568,614.71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3,687.53 元，净利润为-939,894.47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承包协议，由公司负责相关经营，并享有相关收益。

## （二）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兴川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青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嘉运总资产为 89,872,836.93 元，负债为 59,658,452.79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75,122,751.47 元，净利润为-3,079,680.82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承包协议，由公司负责相关经营，并享有相关收益。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金额 (万元)	利率 (%)	资金用途	期限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2.4	6.31%	日常经营资金 周转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35	6.31%	日常经营资金 周转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

###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风险及解决措施

#### (一) 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强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保障。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 (二) 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青海嘉业、青海嘉运目前正处于业务上升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支持合营联营企业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后续公司也将积极跟踪合营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青海嘉业及青海嘉运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两家合营联营企业目前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董事会已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

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正，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汇汽车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汇汽车本次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苗 涛

\_\_\_\_\_  
杨 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